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報表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隨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廖國輝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7-809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g) 公司法；
- (h) 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附錄四「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l)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事務（包括僱用事項）編製的法律意見。